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9033513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重新公開展覽「變更小烏來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案」暨「變更小烏來風景特定區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計畫書及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10年1月8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110年1月28日上午10時30分假義盛市民活動中心(復興區義盛里1鄰下字內9號)舉辦說明會。
- 二、公告計畫範圍：如計畫書、圖。
- 三、公告方式：
 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復興區公所公告欄。
 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公展公告。
 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及本府公報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、地址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復興區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- 五、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的疫情，為減低社區感染風險，如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困難等症狀或身體感到不適，請勿參與說明會，如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。另為防止群聚感染，參與說明會民眾須量測體溫、手部以酒精消毒及全程配戴口罩，以保障安全。

市長鄭文燦 請假

副市長李憲明 代行